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凱澤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22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2461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河東國小

114/09/11



1140024260